

元朗區議會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2021年第三次會議

有關申請政府與樓宇安全及復修有關的資助計劃的事宜

發展局、保安局及屋宇署的綜合回覆

妥善保養其物業基本上乃業主責任。雖然如此，政府明白有些業主可能因缺乏經濟能力、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難以履行保養其物業的責任。因此，除按相關法規採取執法行動，政府多年來亦推出了不同計劃，為合資格業主就保養其物業提供財務和技術支援，當中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以協助業主履行其法定責任。

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的2.0行動及消防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分別協助他們為其樓宇公用地方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以及遵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兩項計劃的首輪申請已於2018年10月結束，而其第二輪申請亦剛於2020年10月截止。市建局現正審核第二輪的申請，並陸續通知申請者結果。視乎資助計劃的申請及財政情況，政府與市建局會考慮適時推出新一輪申請。

考慮到有業主可能因疫情面對實際困難而無法在第二輪申請期限內召開有關業主大會，市建局因此於第二輪申請容許相關業主可在申請限期前提交申請表及附上兩位聯絡人的資料，並於稍後安排業主大會通過有關決議，及於2021年4月30日或以前向市建局提交相關會議紀錄，而有關的特別安排已於第二輪申請表中說明。雖然該特別安排已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予參與計劃的樓宇業主提交相關資料，但因早前的疫情反覆確實令不少業主無法召開有關業主大會，市建局因此已決定將有關提交資料的期限延長半年至2021年10月31日，並現正陸續通知相關業主。

由屋宇署負責推行的貸款計劃，向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便其保養自己的物業。就樓宇公用地方維修方面，在貸款計劃

下獲批的貸款會按實際工程進度，以實報實銷的原則，分不多於三期向申請人或獲申請人授權的業主立案法團發放。因此，申請人無需待工程完成後才從貸款計劃申請發放款項。

發展局

保安局

屋宇署

2021年5月